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自願性公告 與阿里健康(中國)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阿里健康(中國)開展流行性感冒(「流感」)專項項目合作，包括：利用阿里健康(中國)碼上放心平台的藥品追溯體系，協助本公司進行供應鏈管理優化，通過掃碼增強患者教育服務；借助阿里健康生態，面向公眾普及流感防治相關知識，並探索東陽光品牌在互聯網用戶的認知建設。合作期限為一年。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發布的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堅持預防為主，倡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預防控制重大疾病。

阿里健康(中國)是一家在中國境內開展藥品電商、醫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平台及健康管理等業務的公司，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HK)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以各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阿里健康(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於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者。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意向性文件，其為協議雙方今後長期合作的指導文件及為協議雙方簽訂相關合同的基礎。

本公告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目的是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並不含有關於使用任何藥物、外科設備、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廣告或意圖。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